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宸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179號、112年度偵字第164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宸亨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屏東縣○○鄉○○路○○○號；如未能具保，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葉宸亨前經本院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嫌疑重大，所犯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且前有通緝紀錄，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惟被告自承有固定居所，並留有聯絡方式，認無羈押之必要，爰命被告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保；然因被告覓保無著，故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之證明，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

01 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次按羈押被
02 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
03 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
04 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
05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而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
06 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
07 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
08 又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
09 之保證金額；而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
10 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
11 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2月8日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月3
15 1日訊問被告後，並參酌被告及其辯護人對延長羈押與否之
16 意見，暨審酌全案卷證後，認依被告供述及卷存相關事證，
17 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18 品罪，犯罪嫌疑重大。

19 (二)被告所犯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衡以重罪常伴隨逃亡
20 之高度可能性，兼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
21 人性，被告容有預期確定判決之刑度非輕，且被告之犯行對
22 社會公共秩序、治安之影響非輕，被告前有數次未到案執行
23 而遭通緝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記錄表可參，嗣
24 因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入監執行，後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之假釋恐遭撤銷而
26 再度執行殘刑，揆諸前情，其為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妨礙
27 刑罰之執行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足認仍有逃亡之虞，仍有
28 羈押原因。惟因本案已於113年1月11日行審判程序，並於同
29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2月1日宣判，本院審酌本案
30 第一審審判程序已終結，且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經斟酌被
31 告所涉情節及相關事證，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01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02 限制之程度，認被告雖仍具羈押之原因，惟得以具保及限制
03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
04 利，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金
05 額，以確保本案未來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

06 (三)然若被告覓保無著，則前述具保對被告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
07 在，為確保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08 要，被告應自113年2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11
10 條第1項、第3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鈴淑

13 法 官 陳政揚

14 法 官 沈婷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7 告之理由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張語恬